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95.07.0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研議

95.07.04 校務會議審議修訂

100.08.30 校務會議審議修訂

101.09.11 校務會議審議修訂

104.01.20 校務會議審議修訂

104.06.30 校務會議審議修訂

106.02.10 校務會議審議修訂

109.02.24 校務會議審議修訂

110.01.20 校務會議審議修訂

一、依據：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辦理。

(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35 條辦理。

二、目的：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三、本規定依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四、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 (一)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二) 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

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四)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五)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並將本規定第七點所規範之事項，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教育宣導與進修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二)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或性霸凌之事項，納入教職員工聘用契約及學生手冊中。

(三)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相關人員，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之相關處室，每年定期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置之在職進修活動。

(四)積極蒐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所蒐集之資訊應包括：

1. 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2. 被害人之權益。
3.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程序與管道。
4.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5.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6.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六、校園安全規劃

(一)總務處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

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二)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三) 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一) 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二)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三)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一) 性平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性平法第二條第七款用詞，定義如下：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 申請調查或檢舉程序與方式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校長者，應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調查或檢舉。

(2)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3)若本校對該事件行為人無管轄權時，應於七日內將該案件移送於其他有管轄權者。

(4)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5) 希望學校協助處理之方式。

(三) 受理及調查處理之單位

1.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性平會為受理單位，收件單位為生輔組（電話：(089)383629#1101，反霸凌暨反性侵、性騷電子信箱：086086@gm.ntpehs.ttct.edu.tw），除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2. 性平會得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受理單位接獲之案件是否為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前開三人小組之權責為認定是否受理成案、調配調查小組成員等。
3. 性平會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各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4.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5.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校長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6. 校長室接獲前項不受理申復案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7.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並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8. 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調查小組之組成

1.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或五人為原則，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或全部小組成員得外聘。
2.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訂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3. 輔導人員及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4. 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5. 全體教職員均負有協助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義務，得視情況給予調查小組成員減少教學鐘點數、核實發給加班費、補休或敘獎等獎勵。

（五）通報義務

1.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2.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3. 通報時，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六）調查處理之原則

1. 在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2.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3.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4.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5. 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但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6. 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 前項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 所有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9. 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之影響，繼續調查處理。
10.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11.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12.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各相關單位提出報告。
13. 行為人現非本校所屬，於完成調查報告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性平法規定處理。

（七）保密義務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學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2. 依防治準則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3. 依防治準則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4. 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5.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八）緊急處置：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之必要，可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為下列之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記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工作。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4.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九）輔導與轉介

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必要之協助係指對於當事人應提供下列協助：

1. 心理諮商輔導。

2. 法律諮詢管道。

3. 學業上之協助。

4. 經濟上之協助。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者。

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所須之費用，性平會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十）懲處、處置

1. 對於與本規定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與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規定有議處權限時，學校亦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3. 懲處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行為人未於其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其書面陳述，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所定之法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4. 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訂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5.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6. 前項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7.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前項之規定為必要處置。

(十一) 申復、救濟

1. 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2.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性平會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校長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以一次為限。

3. 校長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校長室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3)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4.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 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3) 學生：依規定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二) 事件及行為人資料之建檔

1. 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檔案資料，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

2.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予以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2)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3)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記錄。

(4) 因調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5) 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6)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3. 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決議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

(1)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記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事實認定及理由。

(6) 處理建議。

（十三）通報與追蹤輔導

1. 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應於知悉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學校。
2. 前項通報之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態樣、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3. 接獲通報，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4. 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九、 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2. 被害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十、 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 （一）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性平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二) 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或召集人）命其迴避。

(三) 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十一、執行本規定之經費，由相關經費項下編列預算支應。

十二、本規定經性平會審議，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